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在一個委員會會議室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之報告書¹⁰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¹¹及第五委員會¹²關於是項裝置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之報告書，

一．授權秘書長按照其報告書所述辦法，着手進行設計並建造一機械表決系統，以備裝置於一個主要委員會會議室，但有一項了解，即在示範模型尚未完成及設計之技術準確性未經確定以前，不得承擔任何支出；

二．請秘書長就其為一個主要委員會會議室設計、建造並裝置機械表決系統所獲進展以及所應採取其他步驟之建議，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〇(二十四)．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修正規約之程序

大會，

案查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安全理事會得向大會建議制定關於為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修正規約程序之規定，

業已收到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二(一九六九)所載理事會在此方面之建議，

決定：

(a) 凡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在大會中以與聯合國會員國同樣之方式參加規約之修正；

(b) 國際法院規約之修正案經本規約當事國三分之二表決通過並經本規約當事國三分二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依照本規約第六十九條及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對於本規約所有當事國發生效力。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八二〇次全體會議。

¹⁰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 A/7737。

¹¹ 同上，文件 A/7755。

¹² 同上，文件 A/7771。

二五二一(二十四)．有關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之特別活動方案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書，¹³

鑒於必須於此次週年紀念時評估實施宣言已有之進展，並計及現有各種障礙，擬具特定提案，以消除尚存之殖民主義現象，

一．核准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並認可其中關於該宣言十週年紀念應行舉辦之活動方案之各項建議；¹⁴

二．請秘書長將上述建議轉交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俾可採取適當行動，並將實施此等建議之情形向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具報；

三．請特設委員會於編製由特別紀念會議審議之宣言草案或擬議行動方案時與聯合國其他有關機關妥為合作，並除執行報告書請其擔任之特定任務外，商同聯合國二十五週年紀念委員會注意上述建議之實施，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八二一次全體會議。

二五三六(二十四)．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業已收到並審查國際原子能總署提送大會之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度報告書，¹⁵

一．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二．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四屆常會關於該總署工作之討論紀錄遞送國際原子能總署幹事長；

¹³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7684。

¹⁴ 同上，第二十二段。

¹⁵ 國際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該總署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九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經秘書長以節略(A/7637及 A/7637/Add.1)分送大會各會員國。